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食米養成教育影片徵集活動辦法

**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影片徵集活動開跑囉！**愛「呷米」的大家，趕緊呼朋引伴做伙來！

　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舉辦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影片徵集活動，只要將食米發燒主題曲「臺灣米123」搭配最熱門的「樂米秀」歡樂舞步，拍攝成短片報名參加本活動，不但可以成為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最受歡迎的天團，還有多項好康的獎品讓您帶回家！

　　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是針對全國小學生所設計，透過歌曲及舞蹈的感染力，讓學童從歌唱與玩樂當中培養食米飲食觀念。此次特別舉辦影片徵集活動，希望邀請大家發揮創意，激發造型巧思，表現生動舞姿，一起來賦予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最獨特的創新風貌。

　　凡投稿作品符合活動主題及參賽規範，歡迎投稿發揮創意！獎品豐富，等您來拿喔。

* **活動參加辦法：**

1. 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發揮創意，錄製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原則2分鐘內短片。
2. 報名方式：以「臺灣米123」為主題曲搭配創意舞步(運用「臺灣米123」歌曲，音樂得重新剪接混音，並搭配改編創意舞步，但不得改編歌詞)，拍攝成短片，將報名表及影音檔依下列方式擇一投件：
3. 以私訊上傳至「TAIWAN LOVE ME SHOW臺灣樂米秀」FACEBOOK粉絲專頁網址如下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8%87%BA%E7%81%A3%E6%A8%82%E7%B1%B3%E7%A7%80-173388743109531/?skip_nax_wizard=true>)。
4. 傳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[allan0931598593@gmail.com](file:///D:\%5b業%20%20%20%20務%5d食農食米教育\105年\子計畫3-%5b招標案%5d全國食米教育成果展暨亮點宣傳活動\5.履約工作\3.影片徵集活動\allan0931598593@gmail.com)。
5. 郵寄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4樓，東森電視梁小姐收。
6. 完成以上事項，即具備參加活動與領獎資格。

* **報名資格：**

1. 校園學童組：影片中至少需有2名國小以下學童，不限拍攝總人數。
2. 無限創意組：一般社會大眾皆可參加，不限拍攝總人數。
3. 同一參賽者以報名1組為限。

* **獎項：**以「TAIWAN LOVE ME SHOW臺灣樂米秀」Facebook粉絲團專頁上之分享、留言及按讚數為得獎統計依據，非以個人Facebook專頁或其他網頁之分享、留言及按讚數為得獎統計依據。

1. 校園學童組選取「最佳分享獎」、「火熱留言獎」、「超高按讚獎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獎項** | **獎品** |
| 校園學童組 | 最佳分享獎 | 第一名:香港迪士尼來回機票雙人行(機票+飯店+門票) 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5,000元 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4,000元 |
| 火熱留言獎 | 第一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6,000元 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5,000元 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4,000元 |
| 超高按讚獎 | 第一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6,000元 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5,000元 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4,000元 |

1. 無限創意組選取「最佳分享獎」、「火熱留言獎」、「超高按讚獎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獎項** | **獎品** |
| 無限創意組 | 最佳分享獎 | 第一名:BenQ 55吋LED液晶電視 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5,000元 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4,000元 |
| 火熱留言獎 | 第一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6,000元 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5,000元 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4,000元 |
| 超高按讚獎 | 第一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6,000元 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5,000元 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4,000元 |

1. 參賽者若同時獲得其他獎項，僅可擇一，缺額部分以次一順位替補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方可領獎，若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，則中獎人領獎時需繳交10%之機會中獎稅金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3. 參賽人及參賽隊伍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所完成之著作(包括但不限於語文、錄音、錄影、表演及視聽著作等)永久授權主辦單位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」(下簡稱農糧署)或農糧署指定之人，有權為任何方式之使用及利用(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)，無需另行給付參賽人、參賽隊伍或著作人其他任何費用。參賽人或參賽隊伍並同意農糧署為前開權利行使之必要，得無償使用參賽人或參賽隊伍之肖像與姓名，無須另行給付參賽人或參賽隊伍其他任何費用，前揭使用不得損及其聲譽及形象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更改之權利。
5. 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至「TAIWAN LOVE ME SHOW臺灣樂米秀」FACEBOOK粉絲專頁私訊留言、至allan0931598593@gmail.com信箱留言，或於上班時間洽詢服務人員張先生，電話：04-23827598。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**

**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 」影片徵集活動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＊隊伍名稱 |  |
| ＊徵集組別 | □ 校園學童組 □ 無限創意組 ＊**人數總計: 本組共 人(請務必填寫人數)。**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＊參加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＊出生年月日 | (國小以下學童必填) |
| ＊聯絡電話/＊行動電話 |  |
| ＊E-mail |  |
| ＊通訊地址 |  |
| 寫一段幫自己拉票的話(小編將協助上傳於粉絲專頁) |  |
| ＊其他 | 參賽人數2人以上者，主要聯絡人: |

備註：

1. ＊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。2人以上參賽團報者請自行運用本表格，**每人均需填寫報名表，並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**。
2. 得獎作品獎品將於105年12月11日後發放。